



# 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

信用卡捐款

『繳付續期服務費授權約定書』

105.02 版

立授權書人(以下簡稱為本人)，同意以單次捐款或定期捐款 (月捐 季捐 半年捐 一年捐) 方式，捐款給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(以下簡稱 貴會)，由本人授權之信用卡帳戶扣除每期應交付之捐款費給 貴會。若本人之信用卡卡號嗣後有變更之情形，本人同意將本人變更後之信用卡卡號通知 貴會，以利捐款費用之收受。若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而換製新卡，本授權書仍維持授權之效力且自動以新卡之有效期限為準。本人謹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，並於終止此授權(停止捐款)時，立即通知 貴會。

持卡人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信用卡卡號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信用卡卡號：VISA MASTER 其它\_\_\_\_\_

發卡機構：\_\_\_\_\_銀行

信用卡有效期限：西元\_\_\_\_\_月\_\_\_\_\_年至\_\_\_\_\_月\_\_\_\_\_年

授權人簽名：\_\_\_\_\_ (須與信用卡上簽名相同)